附件一：

2022年青田县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及岗位 | 招聘人数 | 最低学历，相应资格要求 | 户籍、生源地要求 | 用人单位 |
| 预防医学 | 1 | 普通高校本科，2019年及以前毕业生需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 不限 | 青田县疾控中心 |
| 医学检验技术/卫生检验检疫 | 2 | 普通高校本科，2019年及以前毕业生需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 不限 | 青田县疾控中心 |
| 医学影像学 | 1 | 普通高校本科，2019年及以前毕业生需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 不限 | 青田县人民医院 |
| 护理 | 2 | 普通高校专科，2019年及以前毕业生需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 青田县户籍或生源 | 青田县人民医院 |
| 医学影像技术 | 1 | 普通高校专科，2019年及以前毕业生需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 丽水市户籍或生源 | 青田县人民医院 |
| 药学 | 2 | 普通高校专科，2019年及以前毕业生需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 青田县户籍或生源 | 青田县人民医院 |
| 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内外科各1名） | 2 | 普通高校本科，2019年及以前毕业生需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 不限 | 青田县中医医院 |
| 临床医学（耳鼻咽喉科、眼科各1名） | 2 | 普通高校本科，2019年及以前毕业生需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 不限 | 青田县中医医院 |
| 医学影像学 | 1 | 普通高校本科，2019年及以前毕业生需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 不限 | 青田县中医医院 |
| 医学影像技术 | 1 | 普通高校本科，2019年及以前毕业生需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 丽水市户籍或生源 | 青田县中医医院 |
| 中药学 | 2 | 普通高校本科，2019年及以前毕业生需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 丽水市户籍或生源 | 青田县中医医院 |
| 医学检验技术 | 1 | 普通高校本科，2019年及以前毕业生需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 青田县户籍或生源 | 青田县中医医院 |
| 护理学 | 5 | 普通高校专科，2019年及以前毕业生需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 青田县户籍或生源 | 青田县中医医院 |
| 护理学 | 2 | 普通高校中专，2019年及以前毕业生需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 青田县户籍或生源 | 青田县中医医院 |
| 临床医学 | 10 | 普通高校专科，2019年及以前毕业生需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 青田县户籍或生源 | 医共体分院（卫生院、村卫生室） |
| 药学 | 4 | 普通高校专科，2019年及以前毕业生需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 青田县户籍或生源 | 医共体分院（卫生院） |
| 口腔医学 | 1 | 普通高校专科，2019年及以前毕业生需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 青田县户籍或生源 | 医共体分院（卫生院） |
| 护理学 | 8 | 普通高校中专，2019年及以前毕业生需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 青田县户籍或生源 | 医共体分院（卫生院） |
| 中医学/中西医结合 | 2 | 专科，2019年及以前毕业生需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 青田县户籍或生源 | 医共体分院（卫生院） |
| 中药学 | 1 | 专科，2019年及以前毕业生需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 青田县户籍或生源 | 医共体分院（卫生院） |
| 合计 | 51 | 其中县疾控中心3名、县人民医院6名、县中医医院16名、乡镇卫生院26名。 | | |
| 临床医学定向生  分配计划 | 11 | 县人民医院4名、县中医医院2名、医共体分院5名（按总成绩排名） | | |
| 中医学定向生  分配计划 | 4 | 县中医医院1名、医共体分院3名（按总成绩排名） | | |
| 儿科学定向生  分配计划 | 1 | 县人民医院1名 | | |

附件二：

2022年青田县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报名表

报名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 贴  一  寸  近  照 |
| 民 族 |  | | | 性 别 |  | 政治面貌 |  | |
| 学 历 |  | | | 婚姻状况 |  | 户籍 |  | |
| 所学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职称 |  | |
| 毕业院校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现工作单位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报考单位 | |  | | | | 报考岗位 | |  | |
| 学习工作  简历 |  | | | | | | | | |
| 本人保证以上所有信息内容真实可靠！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个人意见 | 服从组织统一安排  签名：  年 月 日 | | | | 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 |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本表复制有效。

附件三：

2022年青田县公开招聘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配合考试防疫和相关要求。

一、考生参加考试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浙江“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

2.提供本人当天实际参加的考试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阴性报告，倡导县外来青考生开展一次落地检测；

3.现场测温37.3℃以下。高于37.3℃的，应提供当天实际参加的考试前24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阴性报告，经现场防疫人员评估同意后，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4.考生必须全程规范佩戴好口罩，保持社交距离1米以上，有序入场和离场。

二、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1.根据我县疫情防控管理政策，处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观察和日常健康监测期的考生（受管控对象及措施以青田县疫情防控办最新要求为准）；

2.考试当天，浙江“健康码”显示为红黄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非绿码的考生；

3.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4.不能出示浙江“健康码”、不配合入口检测、不服从防疫管理以及经现场防疫人员判断须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等情形的。

三、其他事项

1.考生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防疫要求，报名时如实填报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承诺书，承诺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查询、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记入公开招聘考试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要加强途中防护，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

3.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考场。请考生尽量选择车辆接送或公共交通出行，建议至少在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或耽误考试时间的，责任自负。

4.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当前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要求，将在青田县卫生健康局公众号告知，请考生及时关注。